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瑋晴

曾德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瑋晴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曾德軒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1,49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曾瑋晴自民國113年08月2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16,517元及如請

01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  
02 還，債務人曾德軒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15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520 元	曾瑋晴、曾 德軒	自民國113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55997 元	曾瑋晴、曾 德軒	自民國113 年0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520 元	曾瑋晴、曾 德軒	自民國113年 0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55997 元	曾瑋晴、曾 德軒	自民國113年 0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